

本函檔號：ITC CR 2/17/1610/0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丁主席：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議員在法案委員會 2 月 8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法案委員會秘書 2 月 9 日的來信亦已綜合列出。政府的回應如下。

第 2 條及第 4 條：“職能”的釋義

現時“職能”一字的釋義包括“權力”和“責任”。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應否進一步界定該字的釋義，以包括“為達致科技園公司的宗旨”的權力和責任。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無需進一步界定該字的釋義。條例草案各有關條文所訂明的情況均已清晰地列載了科技園公司的職能、權力和責任。其中一個例子是第 8 條，該條詳列了科技園公司的權力，其中第 8(1)條更清晰地訂明科技園公司的權力，是用於有助於達致該公司的宗旨以及相關的事情。我們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個別情況來解釋職能、權力和責任的含義，而有關人士亦須按該等情況適切地履行有關職能、權力和責任。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來看，進一步界定“職能”的釋義會縮窄了該字現時的釋義，反會引致預期以外的後果。

第 10(1)條：利害關係的披露

披露利害關係的問題涉及兩項事宜：披露的程度和公眾人士可否查閱有關披露。

由於在法例草擬過程中，不可能決定所有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類別，所以我們認為第 10(1)條現有條文，有必要屬於較廣闊的性質。條例草案現時訂定的安排，是賦權董事局作出決定，這項安排既切合實際，亦富於彈性，以切合不同的情況和環境。這安排亦附合其他條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和《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的類似條文。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沒有列明公眾人士可否查閱有關利害關係的披露。我們同意條例草案應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 1A 第 7(3)條，以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7(3)和(4)條的內容，訂定條文。我們正擬備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在法案委員會 2 月 20 日的會議之前向你呈交有關修正案的草擬本。

第 12(1)條：向科技園公司發出指示

行政長官根據第 12(1)條就科技園公司執行職能所行使的權力，很明確是屬於行政性質的權力。至於第 6(1)(d)條的權力，則可使科技園公司從事不包括在第 6(1)(a)、(b)和(c)條所載列的事務。由此可見第 6(1)(d)條的潛在效力，是可以影響到科技園公司的基本宗旨，屬於較根本的性質，與第 12(1)條不同。因此在這些情況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指令，並讓立法會能有機制監察科技園公司有否偏離原有的宗旨，是合適的做法。

第 14 條：行政總裁

條例草案第 4(2)條已列明董事局的職份，參照董事局的職份，主席的職份也就十分明確。廣泛來說，行政總裁的職份也很明確，但我同意有需要就行政總裁的整體職責訂定條文，使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和行政總裁三者之間的關係更為清晰。我們現正徵詢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如認為適當的話，我們會在 2 月 20 日的會議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呈交有關修正案。

附表 2

我們參考了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發覺有關安排各有不同，並沒有一致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為應保留現有的條文，不特別訂明董事局成員的職業界別和成員數目，使科技園公司能有彈性地處理其不斷轉變的需要，好能在急促轉變的科技發展的和商業環境中履行其公眾使命。

創新科技署署長何宣威

2001 年 2 月 15 日

副本送：法案委員會秘書劉國昌先生